

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 年-2030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4 -
第一节 前言.....	- 4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5 -
第三节 目标任务.....	- 7 -
第一条 规划期限.....	- 8 -
第二条 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	- 8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 12 -
第五节 规划范围.....	- 13 -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14 -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14 -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 14 -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 20 -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 23 -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 25 -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 25 -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 26 -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 26 -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 27 -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 29 -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发展总体思路.....	- 30 -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 33 -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 33 -
第一条 功能区划概述.....	- 33 -
第二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重点.....	- 34 -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 35 -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 39 -
第十二节 养殖区.....	- 41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47 -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 47 -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 48 -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 48 -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 49 -
第五章 附则.....	- 50 -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 50 -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 51 -

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 年-2030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中卫市地处黄河前套之首，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地处宁、甘、内蒙古三省（区）交界地带，是宁夏最年轻的地级市，辖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和海兴开发区。东与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同心县、青铜峡市接壤，南与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相连，西与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靖远县、会宁县、景泰县交界，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毗邻，地跨东经 $104^{\circ}17' \sim 106^{\circ}10'$ ，北纬 $36^{\circ}09' \sim 37^{\circ}43'$ ，东西长约 130 公里，南北宽约 180 公里，总面积 17448 平方公里。其中川区面积 3780.98 平方公里，占 21.67%，山区面积 13667.02 平方公里，占 78.33%。2018 年底常住人口 116.8 万人，其中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 41.3 万人，占 35.4%。

中卫市得黄河自流灌溉之利，钟灵毓秀，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自古以来是西北重要的商品粮、畜产品、水产品和果菜生产基地，被誉为“塞上江南、鱼米之乡”。境内沟渠纵横，湖泊众多，可用于渔业发展或拓展渔业养殖的水面充裕，光照水土自然资源组合特性良好，渔业发展条件得天独厚。

近年来，中卫市围绕现代渔业建设目标，坚持渔业“提质

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工作思路，以健康养殖、绿色发展为工作着力点，推进渔业发展转方式、调结构，加快渔业生产经营向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升级步伐，渔业在大农业中的产业地位不断提升。

为进一步推进水产养殖转型升级，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渔业转型升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编制《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年-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9. 《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11月19日修订）；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2016 年 10 月 31 日);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24 日)。

二、相关政府规章

1. 《农业部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年);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46 号)。

三、相关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3.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 号);

4.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

5. 《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意见》(农渔业〔2010〕25 号);

6.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 号);

7. 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区适水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68号);

9. 《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农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可持续发展“十三五”规划》;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13. 《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

14.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106号);

15.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渔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农渔发〔2019〕4号);

16. 《中卫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

17. 《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18. 《中卫市中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19. 《中卫市海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20. 《沙坡头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年-2030年)》(卫沙政规发〔2018〕4号);

21. 《中宁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年-2030年)》(中宁政发〔2018〕117号)。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9 年-2030 年。

第二条 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生态优先为原则、渔业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以全面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渔业发展方式。在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和规划渔业养殖生产区划布局，依法保护和使用辖区内水体；在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的限阈内，对养殖水域滩涂资源进行科学有序地开发和综合利用，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

在理清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范围，科学规划布局养殖生产，规范养殖秩序，设定发展底线，保护水域滩涂环境，在规划期内实现：

1. 规划禁止养殖区域。在规划期限内完成全市禁止养殖区内水产养殖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2. 规划限制养殖区域。限养区内严格控制和逐步削减水产养殖总量，在限养区从事养殖活动的，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3. 规划养殖区。规划期间，中卫市养殖区域以稳定为主，且稳中有增。

4. 规划指导建立中卫市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稻渔生态综合种养区及大水面健康养殖区。通过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等渔业生态绿色发展措施，促进水产养殖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水产养殖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

5. 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合理调整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健康发展。控制养殖规模、密度，推广健康的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到 2030 年，健康养殖技术推广率达到 90%，产地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大力发展湖泊生态增殖渔业、水生植物种植、水禽养殖等特色产业，拓宽渔业增收渠道。

二、近期目标和重点任务（2019 年-2020 年）

（一）近期目标。

明确中卫市境内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市水产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划定工作；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禁止养殖区内水产养殖的关停或搬迁工作，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二）重点任务。

开展水产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划定摸底调查，依据划定标准，科学划定中卫市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范围，并附详细划定说明、地图、四至范围、面积等，以市、县（区）政府文

件公开发布。对辖区内禁止养殖区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关停或搬迁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限养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限期搬迁或关停。对现有的水产养殖水域进行调查评估，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限期搬迁或关停。

三、中期目标和重点任务（2020 年-2025 年）

（一）中期目标。

统筹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保护，建立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培育扩大名特优水产品养殖规模。

（二）重点任务。

鼓励生态养殖。以鲤鱼、草鱼、鲫鱼、鲢（鳙）鱼等传统养殖品种为基础，推广立体生态养殖、鱼虾混养等水产多营养层次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有效集成生物防控、环境生态调控等技术，提高养殖效果和效益；以提高水产养殖标准化水平和改善养殖水域环境为目标，加快老旧池塘改造步伐，完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加强现代渔业技术装备集成应用，建设和改造池塘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

对大水面养殖水域进行维修整治，提升蓄水能力，保证水质状况良好前提下，确定养殖生态养殖模式。

四、远期目标和重点任务（2025 年-2030 年）

（一）远期目标。

设定发展底线，合理布局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渔民合法权益，增加渔民收入，实施品牌战略，推进特色品牌培育，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开展渔业产业链建设，重点推进养殖业、加工流通业、休闲渔业、增殖渔业协调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

按照“稳粮增效、以渔促稻”的现代生态高效农业发展总体要求，集成配套稻田综合种养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加快培育稻田综合种养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示范推广稻鱼、稻虾、稻蟹、稻螺等多种形式的稻田生态种养。

以提升现代渔业管理、生产经营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为目标，积极运用“互联网+”的现代新型渔业发展思维，加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与渔业管理、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开展集物联网智能养殖、渔业水质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鱼病远程诊断、市场技术公共信息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互联网+渔业”，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到 2030 年，力争建立渔业信息化高效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渔业信息化发展水平。

加强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推广，着力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切实巩固和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产地水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以解决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利用与产业增效、渔民增收、可

持续健康发展之间的关键问题为重点，加强科技攻关、引进吸收与集成创新，不断提升产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技术储备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开展渔业新技术培训。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采取“引进+本土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的方式，推进特色品牌培育，打造带动力强的中卫水产特色品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水产品国家级认证，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扩大水产品外销。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以水域滩涂承载力为依据，充分考虑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结合中卫市的环境、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因地制宜地进行养殖布局，并体现区域特点，发挥水域的资源优势，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三、合理布局、转调结合原则

稳定池塘养殖，合理布局中卫市水域滩涂养殖，发展生态

养殖，支持休闲渔业发展，支持设施养殖向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坚持科学发展观，既要充分开发利用丰富的水域自然资源，又要加强资源环境保护，使养殖区内、外部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保证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规划要做到水域使用功能明确、区域布局合理，在操作过程中，还要将规划与调整结合起来，特别是在养殖布局和养殖容量不合理的情况下，要及时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充分发挥水域资源优势，提高养殖产品的质量和效益。

四、符合地域空间功能区划原则

本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功能区划，统筹兼顾，科学规划，合理安排养殖水域，协调渔业与水域资源治理保护的关系，促进渔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五、可行性和前瞻性原则

规划体现科学预见基础上的前瞻意识，根据地区水域环境变化情况和开发进程，确定水产养殖整治区域，为将来社会经济发展和开发项目的用水地域需求留出足够空间，并充分考虑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可行性。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中卫市行政区域内（详见附件2），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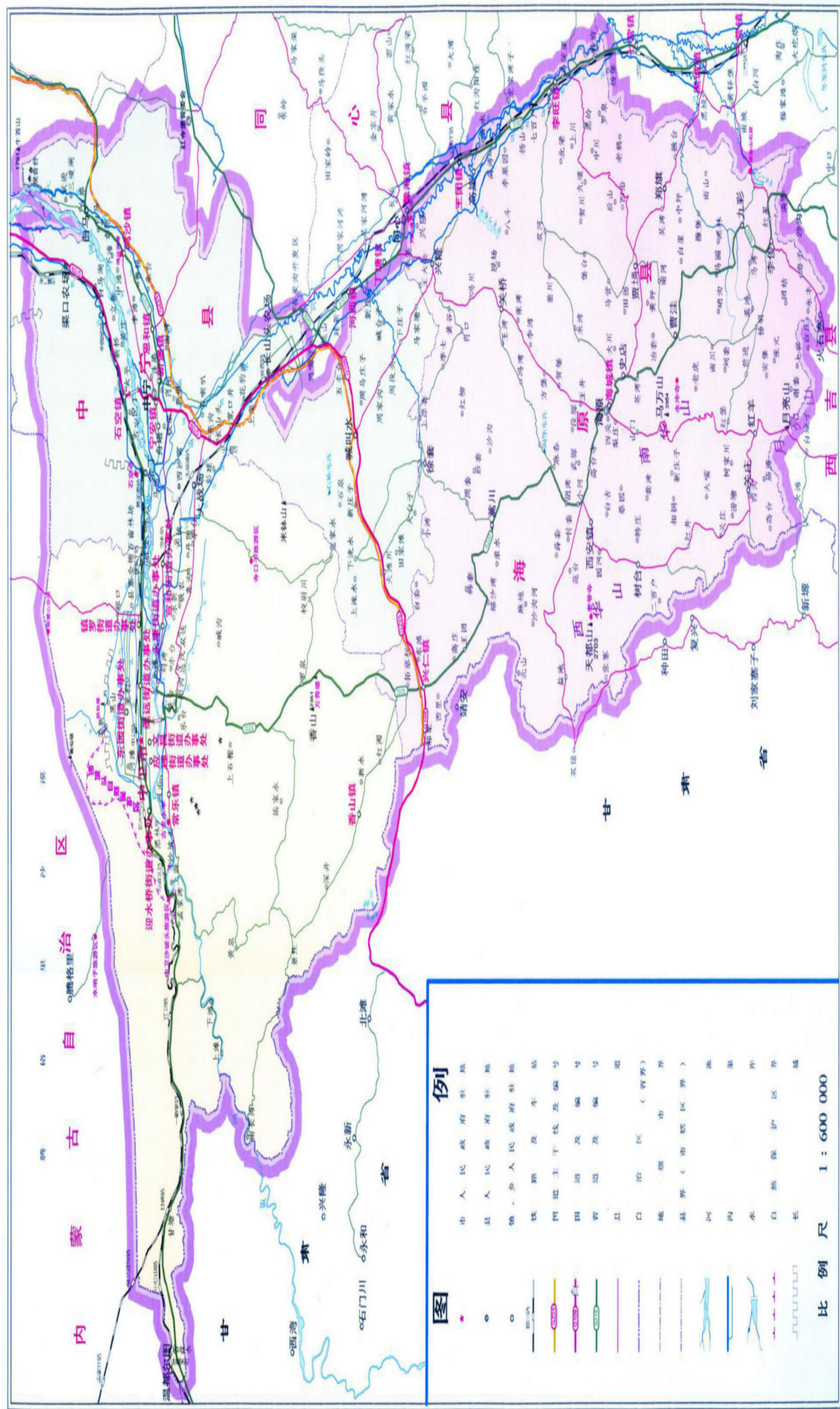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中卫市位于宁夏中西部宁夏、内蒙古、甘肃交界地带。东与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同心县、青铜峡市接壤；南与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相连；西与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靖远县、会宁县、景泰县交界；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毗邻。地跨东经 $104^{\circ}17' \sim 106^{\circ}10'$ ，北纬 $36^{\circ}09' \sim 37^{\circ}43'$ ，东西长约 130 公里，南北宽约 180 公里。全市总面积 17448 平方公里。

中卫市地理位置示意图



二、地质地貌

中卫市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市区平均海拔 1225 米，地貌类型分为沙漠、黄河冲积平原、台地、山地和盆地五个较大的地貌单元。其中西北部腾格里沙漠边缘卫宁北山面积 12 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中部卫宁黄河冲积平原 10 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9%；位于山区与黄河南岸之间的台地 6 万公顷，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3.5%；南部陇中山地与黄土丘陵面积 142.45 万公顷，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83.6%。

三、水域分布

中卫市地表水水源充足，辖区内河沟、湖泊、池塘水面纵横交错，发展水产养殖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水域滩涂主要分布在沙坡头区和中宁县。

（一）湖泊水库。

中卫市湖泊水库水域面积为 5.51 万亩，主要包括：

1. 沙坡头区主要湖泊水库：水域面积 2.48 万亩，包括腾格里湖、龙凤湖、大漠龙湖、童家湖、黄河湿地公园湖、小湖、千岛湖、香山湖、应里湖、五馆景观湖、中央大道景观渠以及照壁山水库等。

2. 中宁县湖泊湿地：水域面积 1.46 万亩，包括有天湖、亲河湖、雁鸣湖、亲水湖等。

3. 海原县主要湖泊水库：水域面积 1.57 万亩，包括大滩口水库、海子水库、下堡子水库、金佛水库、庙儿沟水库、中

坪水库、撒台水库、吴湾（洪）水库、吴湾水库、蒿家湾水库、吴湾（清）水库、碱沟水库、死牛沟水库、王家树沟水库、苕麻河水库、海兴开发区 1 号橡胶坝、四营水库、盖牌水库、南坪水库、王家沟水库、三百户水库、老虎沟水库、曹洼水库、西梁水库等。

（二）河沟水系。

中卫市河沟水系主要包括：

1. 沙坡头辖区内河流主要有：黄河、洪水河和清水河，沟道水系主要有：石墩水沟、第二排水沟、第九排水沟、长流水沟、第一排水沟、第四排水沟（含七排水沟）、第六排水沟、第三排水沟、火石沟（含新水水库）、沙沟（含沙沟水库）、第八排水沟、三支沟、中沟等（详见表 2-1）。

表 2-1 沙坡头区主要河沟水系统计表

沟道序号	河流（湖泊）名称	行政区域	河段长度 (km)	流域（控制） 面积（km ² ）
1	黄河	迎水桥镇、滨河镇、文昌镇、柔远镇、镇罗镇、常乐镇、永康镇、宣和镇	114	5922.4
2	清水河	宣和镇	3.2	61.25
3	洪水河	兴仁镇	45	190
4	石墩水沟	东园镇	12.3	52.9
5	第二排水沟	迎水桥镇、东园镇、镇罗镇	19.94	16.53
6	第九排水沟	永康镇、宣和镇	19.8	13.27

7	长流水沟	迎水桥镇	15.7	98.7
8	第一排水沟	迎水桥镇、东园镇、镇罗镇	36.5	176.67
9	第四排水沟 (含七排水沟)	迎水桥镇、滨河镇、文昌镇、 柔远镇、镇罗镇	20.66	41.13
10	第六排水沟	永康镇、宣和镇	12.8	28.77
11	第三排水沟	迎水桥镇、滨河镇、文昌镇、 柔远镇、东园镇、镇罗镇	22.94	49.33
12	火石沟(含新水水库)	香山乡	16.4	44.2
13	沙沟(含沙沟水库)	兴仁镇	35.4	314.7
14	第八排水沟	宣和镇	28.9	2.2
15	三支沟	迎水桥镇、滨河镇、文昌镇、 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	19.3	2.95
16	中沟	东园镇	15.9	1.8

2. 中宁县辖区内河流水系主要有：黄河中宁段、清水河和长沙河；沟道水系主要有：南河子沟、金鸡儿沟、红柳沟、花豹湾沟、罗家沟、石空沟、枣园沟、破石墩沟等；渠道水系主要有：秦渠、波浪渠、马莲渠、汉渠、东干渠等（详见表2-2）。

表 2-2 中宁县主要河沟水系统计表

沟道序号	河流(湖泊)名称	行政区域	河段长度 (km)	流域(控制) 面积 (km ²)
1	黄河中宁段	余丁乡、石空镇、舟塔乡、宁安 镇、新堡镇、恩和镇、鸣沙镇、 白马乡	68	466900

2	清水河	大战场镇、宁安镇、舟塔乡	43	14481
3	南河子沟	舟塔乡、宁安镇、新堡镇、恩和镇、鸣沙镇、白马乡	39.3	1393
4	长沙河	同心县、喊叫水乡徐套乡	71.4	574
5	金鸡儿沟	同心县、徐套乡、喊叫水乡	91.4	1069
6	红柳沟	鸣沙镇、红寺堡区	103.5	1064
7	花豹湾沟	大战场镇	21.2	47.3
8	石空沟	余丁乡	8.5	19
9	罗家沟	石空镇	23.9	71.4
10	枣园沟	石空镇	16.5	45.2
11	破石墩沟	太阳梁乡、渠口农场	12.3	14.2

3. 海原县辖区内主要有芎麻河、杨明河、郑旗河、杨坊河、西河、马营河、贺堡沟、双井子沟等河沟。

(三) 池塘 (渔场)。

中卫市池塘面积为 3.27 万亩，池塘养殖是水产养殖中的重中之重，同时池塘也是中卫市推行特种水产品养殖的主要区域。主要包括：

1. 沙坡头区内池塘面积 1.43 万亩，池塘养殖主要集中在迎水桥镇、滨河镇、文昌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等地。

2. 中宁县内池塘面积 1.84 万亩，池塘养殖主要集中在余丁乡、舟塔乡、宁安镇、石空镇、鸣沙镇、白马乡、渠口农场等地。

四、类型范围

全市内水域类型依水域、区域性质划分，可分为池塘（渔场）、湖泊水库湿地和河沟水系三种类型。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一、气候

根据中卫气象站多年实测气象资料统计，累年平均风速为 2.5m/s, 累年平均气压为 878.6hPa, 累年平均水汽压为 7.8hPa,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55%; 累年平均气温为 9.2℃, 极端最高气温为 38.5℃, 极端最低温度-29.2℃, 最大积雪深度 12cm。影响风电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沙尘暴天气和强对流带来的雷暴天气。（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区气候特征值

要素	项目	单位	数值	出现日期
气温	累年平均温度	℃	9.2	
	极端最高气温	℃	38.5	2000 年 7 月 24 日
	极端最低气温	℃	-29.2	1975 年 12 月 12 日
	最热月平均气温	℃	22.5	7 月
	最冷月平均气温	℃	-7.5	1 月
气压	累年平均气压	hPa	878.6	
湿度	累年平均水汽压	hPa	7.8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	%	55	

降水量	平均年降水量	mm	179.6	
蒸发量	平均年蒸发量	mm	1829.6	
风速	累年平均风速	m/s	2.5	1993 年 5 月 5 日
	多年最大风速	m/s	20.3	
	同时风向		NW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cm	12	1993 年 1 月 8 日
冻土	最大冻土深度	cm	66	1977 年 2 月 14 日
天气日数	平均大风日数	d	9.4	
	平均雷暴日数	d	14.8	

二、自然灾害

中卫市主要气象灾害有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冷害、寒潮、霜冻、冬季冰冻、冰雹、暴雨、山洪、连阴雨等灾害，每年都有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灾害发生。对于水产养殖业的主要影响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持续高温天气对水产养殖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池塘中产生的热成层对养殖鱼类的影响。在夏天持续高温一般出现在 7、8、9 月份，当气候没有出现较大暴雨，或者人为不适当加水、增氧等反常情况时，对养殖鱼类的生长没有多大的影响。但当出现暴雨、不适当加水、增氧等反常情况时，养鱼池会出现缺氧而使养殖鱼类出现死亡，造成损失。

2. 连阴雨（连续 3 天或 3 天以上为阴雨）常出现在 4-10

月，相对集中分布在 9、10 月份。阴雨天强度大，危害严重。阴雨天会造成水中溶氧供不应求，引起养殖鱼类浮头，在连续的阴雨天中甚至会出现洪水泛滥，会带来淹没鱼塘冲垮堤岸的灾害。

3. 在秋、冬季时，常会出现寒潮、霜冻、冰冻等自然灾害，由于温度较低，使养殖鱼类体质下降，抗病能力降低，导致鱼类出现冻伤冻死的现象；同时由于冰面的覆盖，水中供氧不足，容易引起鱼类缺氧死亡。

4. 辖区内鱼类的最佳生长期约为 5-9 月。冬春季水温低，夏季水温过高，都不利鱼类生长，四五月份，鱼类进入繁殖期。

三、水文

中卫境内水资源丰沛，有黄河及其支流长流水、清水河三条主要河流。黄河沿市域西北侧自西南向东北流过，年均过境流量 328.14 亿立方米，最大自然落差 144.13 米，水能蕴藏量 200 多万千瓦，可利用能量 160 万千瓦，属国家黄河上游水利水能开发的重要梯级地带，是西北可利用水资源最优越的城市。

黄河是中卫市最主要的河流，流经中卫 182 公里，引黄灌区 111.07 万亩。其中，卫宁平原自流灌溉 65.72 万亩，扬水灌区 45.35 万亩。有美利渠、寿渠、角渠、跃进渠、七星渠等 5 大干渠，共 418 公里。灌溉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这里沟渠纵横，林带成网，旱涝无虞，农业发达，沃野数百里，素有“塞

上江南”的美誉，盛产小麦、水稻、瓜果、蔬菜等优质农产品，是宁夏主要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浮游植物

据不完全统计，市境内浮游植物类有 8 门 27 目 82 属，分隶于蓝藻门、金藻门、黄藻门、硅藻门、甲藻门、裸藻门、绿藻门和轮藻门。蓝藻门的优势品种有微胞藻、鱼腥藻、颤藻、螺旋藻、念珠藻等品种；金藻门中的优势品种有金藻、钟罩藻、三毛金藻等；黄藻门中的主要品种有黄丝藻、顶刺藻等；硅藻门中的主要品种有直链藻、针杆藻、弓杆藻、舟形藻等；甲藻门中的主要品种有沟环藻、角藻、隐藻等；裸藻门中主要的品种有壳虫藻、裸藻等；绿藻门中主要的品种有衣藻、小球藻、栅藻、水网藻、盘星藻、丝藻、水绵、新月藻等；轮藻门中的主要品种有轮藻和丽藻。

水生维管束植物主要有挺水、浮叶、沉水和漂浮维管束等，其中挺水维管束植物常见品种有水葱、荸荠、荆三棱、芦苇、香蒲、黑三棱、莲藕、慈姑、早苗蓼、水龙、水芹等；浮水维管束植物常见品种有菱角、鸭舌草等；沉水维管束植物常见品种有马来眼子菜、茨藻、小茨藻、篦齿眼子菜、菹草、苦草等；漂浮维管束植物常见品种有茭萍、浮萍、槐叶萍等。中卫市现有浮游动物 59 种，其中原生动物 21 种，轮虫 18 种，枝角类 13 种，桡足类 7 种。生物量为 1.196mg/L，其中在数量上轮虫

与原生动物占优势，在生物量上则枝角类占优势。

二、淡水无脊椎动物

淡水无脊椎动物主要有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中的原生动物、轮虫动物、环节动物、蛭类、软体动物、甲壳动物和水生昆虫。原生动物中常见种类有变形虫、砂壳虫、太阳虫、草履虫、车轮虫、斜管虫、毛管虫等；轮虫动物中常见种类有鞍甲轮虫、臂尾轮虫、晶囊轮虫、巨腕轮虫等；环节动物中常见种类的沙蚕、蚯蚓、水蛭等；软体动物中常见种类有田螺、盘螺、河蚌、河蚬等；甲壳动物中常见种类有丰年虫、蚤虫、蚌虫、裸腹蚤、镖水蚤、剑水蚤等；甲壳动物中常见种类有中华小长臂虾、河蟹等；水生昆虫中常见的种类有水蚤、蜻蜓、田鳖、龙虱、水斧虫、蚊、蝇等。

三、鱼类资源

全市主要经济品种有黄河鲶、黄河鲤、鲫鱼、北方铜鱼（鸽子鱼）、长须铜鱼、雅罗鱼、赤眼鲮、吻鲈、大鲈、麦穗鱼、泥鳅、金黄薄鳅等品种。近年来先后引进和示范推广了丁桂、中科三号、高背鲑、泥鳅、鲈鱼、斑点叉尾鮰、虾、蟹等名优新品种池塘主养和大水面的套养技术。

非鱼类的水生动物中华鳖（甲鱼）、秀丽白虾、中华小长臂虾、跳虾、河蚌、螺、罗氏沼虾、河蟹、南美白对虾和小龙虾等。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中卫市境内各类水域的理化性质良好，光、温、水条件较好，大部分水体适于渔业生产，水体的理化性状较好，营养盐类十分丰富。

市境内各水域水温差异不大，据测定 6 月至 8 月份水温在 16°C-25°C，4 月至 11 月份平均水温都在 8-20°C 以上。

境内黄河干流水质较好，总体保持在Ⅲ类以及以上。透明度 2.0-2.5cm、PH 值 7.8-8.3、盐度 0.2-0.25mg/L、溶解氧 6.2-7.5mg/L、总氮 2.65-2.78mg/L、总磷 0.236-0.245mg/L、氨氮 0.65-0.94mg/L。

主要湖泊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良好。PH 值 7.5-8.3、碱度 150-178mg/L、溶解氧 5.2-6.5mg/L、总氮 0.8-1.05mg/L、总磷 0.158-0.192mg/L、氨氮 0.42-0.45mg/L。

中卫市属地内池塘水质 PH 基本呈微碱性，属《农用水源环境监测技术规范》(NY/T396-2000)中轻度污染水平，基本适宜水产养殖要求。PH 值 7.8-8.5、溶解氧 4.5-7.2mg/L、总氮 3.2-3.5mg/L、总磷 0.42-0.635mg/L、氨氮 0.5-1.3mg/L、亚硝酸盐氮 0.003-0.004mg/L。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中卫市境内光照充足，适于鱼类生长的时间较长，不利天气发生频率低，气候条件优越。水域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

样性丰富，河流、湖泊等天然水体水质条件良好。

中卫市域境内的池塘水质，基本适宜当地渔业水产养殖的要求，但也存在着水域整体营养盐类指标超标，水体呈现富营养化发展趋势。经水域滩涂承载力测算与估评，结合渔业生产实际经验，推算出中卫市域境内渔业发展的池塘养殖量，应基本控制在 400-600 公斤/亩较适宜。通过定期清淤底泥、池塘微循环流水调控养殖、池塘藻相匹配调控、微生态制剂增效培育等新技术新模式来改善属地内各池塘的水质，并强化池塘养殖废水的环保排放管控，避免和防止对天然水体造成养殖污染。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一、发展现状

渔业是农村经济基础产业和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的重要产业。近年来，各级政府始终把“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质量提升、服务保障”等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养殖品种结构调整，积极引进和创新水产养殖模式，有力的推进了全市渔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生态发展。

2018 年，中卫市水产养殖面积为 7.77 万亩，水产品总产量 2.16 万吨，人均水产品占有量 18.5 公斤，渔业经济总产值 3.21 亿元。渔业的快速发展对丰富城乡人民“菜篮子”、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中卫市水产品总量的 70%稳定外销至西藏、甘肃、内蒙、陕西、青海等周边省（区）。其中在西藏拉萨、青海西宁等省会城市水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90%以上，水产品的品牌优势、区域市场优势进一步显现，渔业的外向型产业格局进一步巩固。

二、存在问题

1. 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压力趋紧。陆源污染物的排放与超容量的养殖方式等导致养殖水域污染不断加重。传统渔业资源持续衰退，生物多样性明显下降，种类组成趋于小型化、低质化。名特优水产品种养殖比重低，严重制约渔业产业提质增效。

2. 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组织化、规模化水平低，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不强。

3. 渔业基地基础设施老化，生产力下降。商品鱼基地水、电、路等基础配套设施普遍老化，池塘淤积严重，水质环境恶化，养殖病害逐年加重，严重阻碍了渔业生产的发展。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中卫市将着力发展特色水产，全力打造中卫市渔业品牌，全面提升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着力发展“质量安全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规模效益型”渔业，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产品优质、装备先进、渔民增收”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一、创新养殖品种引进方式

把发展特色水产作为中卫市水产养殖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大力推广和发展特色水产业，重点推广本地特产及引进名特优水产品。

二、创新养殖模式

以禁养区、限养区以外全市灌区宜渔养殖区为重点，推广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模式，实行低密度、高效益养殖；

以全市养殖水域为重点，推广混养模式，变单一品种养殖为立体混合养殖，充分利用水体，减少鱼类疾病发生，改善水质；

在全市适宜稻渔种养区，推广稻渔生态循环综合种养模式，实现“一地两用，一水双收”的生态高效种养目标；

对大水面养殖水域进行维修整治，提升蓄水能力，保证水质状况良好前提下，确定生态净水渔业发展模式。

三、创新养殖观念

改变养殖从业人员的思想观念，进行养殖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区域布局，建设生态特色水产品产业带。二是将水产养殖业与休闲旅游、康养等相结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创新养殖投资模式

充分利用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机遇，将工商资本和社会闲

置资本积极吸引到水产养殖领域来，引进战略投资者。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市场潜力

（一）提高养殖技术和水产品品质的潜力。

为实现渔业提质增效、生态养殖的目标，水产养殖业必需从传统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增长型转变。在养殖模式创新、水产良种繁育、病害监测防治等领域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难题，因此要加大现代渔业科技在水产养殖产业上的应用，促进水产养殖新技术的发展，提高水产品质量。

（二）提高市场需求潜力。

中卫市是宁夏沿黄经济带的核心区，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市场对水产品需求量较大。在当前国内渔业发展的大背景下，需要建立具有宁夏竞争力的水产业带和水产品现代物流体系，要不断加快辖区渔业现代化建设，大力发展市场适销对路的名特优水产品 and 健康绿色水产品，积极培育鲜活水产品市场，提高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潜力和市场需求潜力。

二、水产养殖业发展趋势

（一）渔业的“三个转移”。

传统渔业的特点是土地产出率低、资源利用率低、劳动生产率低。随着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大力推广现代渔业新技术，扩大产业规模，实现渔业的“三个转移”。即推进渔业由传统粗放养殖转向实施精准化养殖转移，由常规大路品种向名

特优品种转移，由以生产流通为主转向生产、加工、休闲渔业等全产业链发展转移。

（二）水产新型经营主体向生态高效渔业转变。

要提高水产新型经营主体的市场竞争力，需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把企业的规模做大做强，推进“养殖+销售”一体化发展模式，创建中卫特色水产品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企业自身竞争力，促进渔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水产品向健康、绿色方向发展。

在充分满足市内外消费者对水产品数量需求的基础上，重点满足消费者对水产品质量的需求。水产品的产量增幅将逐步放缓，转而重点发展绿色水产品 and 特色水产品，坚定不移地走高效、绿色发展的道路。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发展总体思路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保障供给、维护生态、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为中心任务，科学划定养殖区域，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构建地域水生态文明，谋求区域可持续发展。

一、空间布局

在充分考虑中卫市地域渔业现有发展格局和发展方向的基础上，结合沙坡头区和中宁县渔业产业发展区划，将沙坡头

区和中宁县水域养殖划分为一线四区，其中一线为生态水域养护线；四区为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大水面生态养殖区、休闲渔业区和稻渔生态产业区。

二、总体发展重点

（一）规范养殖秩序提升现有渔业发展水平。

1. 根据水域功能区划科学定位，将法律法规禁止养殖以及水域环境受到污染不适宜养殖的区域划入禁养区，在禁止养殖区范围内加强执法，限期搬迁或清退禁止养殖区内的各类水产养殖。

2. 严格控制限养区养殖规模，科学确定养殖容量和品种。对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予以处罚或关停。

3. 科学规划设计地域养殖水域滩涂，将宜养水域、滩涂纳入养殖区域，在稳定现有渔业养殖规模的基础上，保护当地特色；发挥区位和区域资源优势，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升级；进一步提升地域水产养殖业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创“高产、优质、高效、安全及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渔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深入推进渔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草鱼、大规格鲢鳙鱼、鲫鱼等适销对路的优质“大众”水产品 and 黄河鲤、河蟹、虾类等土著及名优品种养殖；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发展产业化经营，推动现代渔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打造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出高

效、产品安全的现代生态绿色渔业产业。

（二）坚持生态保护，发展生态养殖。

坚持生态优先，合理开发和利用地域内渔业资源，统筹好生产发展与生态保护，科学合理的开展黄河、湖泊鱼类增殖放流；全面开展渔业水域资源水环境监测，建立技术保障与约束体系；积极发展生态净水渔业，组织开展品种培育、生态高效养殖、病害防控、营养与饲料等产业技术研发，构建现代水产产业技术体系；建立特色水产品混养或轮养复合生态养殖模式，推广循环水养殖等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发展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生态渔业，构建多元复合生态养殖系统，实现养殖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开展水域环境生物技术修复，促进湖泊水域资源持续、健康利用。

（三）加强地域特色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建设。

以“一优三高”为发展思路，对辖区内现有养殖池塘、低洼盐碱地、稻田等宜渔资源科学规划，高标准、规范化进行开发利用，推广规模养殖、健康养殖和标准化养殖技术，建立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重点发展南美白对虾、河蟹特色水产养殖，培育一体化现代渔业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养殖企业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注重差异化发展，逐步形成特色规模化现代设施渔业产业养殖基地。

（四）对大水面养殖水域进行维修复治。

对大水面养殖水域进行维修整治，提升蓄水能力，保证水质状况良好前提下，确定养殖生态养殖模式，以鲢、鳙为主，搭配草、鲤、鲫、河蟹、虾等品种，大力发展湖泊大水面生态净水品牌渔业。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第一条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三个功能区。

一、禁止养殖区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规划控制区等）。

二、限制养殖区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區、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 10%。

3. 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第二条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重点

保护重点为养殖区。《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

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的行为。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积极推进全市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办理与审核工作，保障渔民合法权益，落实国家强渔惠渔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现代渔业发展进程。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禁养区范围

中卫市辖区内划定禁止养殖区主要有：一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外扩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及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以及城市湿地湖泊景观区。总面积为 59.88 万亩，包括：

（一）沙坡头区禁止养殖区。

沙坡头区辖区内划定禁止养殖区总面积为 **29.05** 万亩。

1. 一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外扩 **500** 米范围内）：西起迎水桥镇码头村滞洪闸，东至滨河镇大板村，北依迎下路、滨河路，南临黄河。总面积为 1.29 万亩。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核心区面积 5.94 万亩，包

括包兰铁路里程碑 701 至孟家湾车站西两侧，荒草湖西侧到高墩湖东侧以北地带，荒草湖、马场湖、高墩湖湖泊地带，孟家湾、长流水荒漠植被带。缓冲区位于核心区的外围缓冲地带。面积 8.17 万亩。包括连定北墩至高墩湖及风沙前沿地带，小湖东部，马场湖-荒草湖以南狭长带，碱碱湖北部狭长带，人工防护林以北，孟家湾至沙坡头东试验基地以北，孟家湾至长流水荒漠灌丛带和沙漠带。总面积 14.11 万亩。

2.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黄河（沙坡头区段）行洪区西起迎水桥镇南长滩村，东至镇罗镇胜金村，流经迎水桥镇、常乐镇、滨河镇、文昌镇、永康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等黄河流域，全长 114 公里，总面积为 13.23 万亩。

3. 城市湿地湖泊景观区：香山湖、应理湖、中央大道景观渠和五馆景观湖禁养面积 0.42 万亩。

（二）中宁县禁止养殖区。

中宁县辖区内划定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9.47 万亩。

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保护区外扩 500 米范围内)：主要地点为中宁县康滩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27 万亩，水源地范围为北至黄河（中宁段），南接大滩村，东临西环路，西到田滩村，地处舟塔乡和宁安镇。

2.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包括青铜峡库区中宁段核心区和缓冲区）：黄河（中宁段）行洪区至滨河大道堤防之间范围内：西起余丁乡黄羊村，东至白马乡白马村，流经余

丁乡、宁安镇、石空镇、鸣沙镇、舟塔乡、白马乡等黄河流域，面积为 8.20 万亩。

（三）海原县禁止养殖区。

海原县辖区内划定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21.36 万亩**。

1. 一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主要地点为海原县老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0.42 万亩。

2.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布于县域中心部位，地域范围分别与海城镇、史店乡、曹洼乡、红羊乡、树台乡和西安镇接壤，总面积 17.13 万亩。

3.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水库行洪区及外扩 50 米范围内 0.95 万亩，包括：西梁水库、下堡子水库、金佛水库、吴湾水库、芄麻河水库、海兴开发区 1 号橡胶坝、四营水库、盖牌水库、三百户水库等。河沟行洪区及外扩 50 米范围内 2.86 万亩，包括：芄麻河、杨明河、郑旗河等。

二、管理措施

1. 强化禁养区管理。

在禁养区内设立“禁养宣传告示牌”，标示说明禁养范围、内容，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禁养区内原有的水产养殖，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限期搬迁或关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禁养区内的违法养殖活动，强化社会监督。禁养区陆域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产养殖场，新增从事其它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要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

定期巡查制度，坚决制止非法养殖的反弹，坚决做到发现一个、清理一个，实现清理整治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

2. 做好人工增殖。

禁养区内允许使用生物操纵等技术以保护和修复水质。加强水质监测、生物量测定等管控手段，并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放养种类、数量，报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后实施。

以净化水环境为目的，以内源性生态修复方式，以现代生物学理论为基础（即生物操纵理论），根据水体特定的环境条件，通过人工放养适当的净水生物（鱼、螺）以改善水域的水生生物群落组成，让水中的氮、磷通过营养的转化，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保障生态平衡，从而达到既保护水环境，又修复和维持水域生物多样性。

3. 建设项目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规划控制区等区域开发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一、限养区范围

限养区又叫限制养殖区，指资源承载力较弱，并关系到较大范围内生态安全，或环境污染、损害、破坏较严重并急需修复与恢复，不适合于进行集中高强度开发的水域。

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划定限制养殖区主要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观光区，农业灌溉水源区及重点排水沟保护范围区域。总面积为 28.21 万亩，包括：

（一）沙坡头区限制养殖区。

沙坡头区内划定限制养殖区总面积为 8.26 万亩。其中划分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 处，为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占地面积 0.93 万亩；照壁山水库水源区 1 处，占地面积 0.38 万亩；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1 处，占地面积为 6.95 万亩。另划定沙坡头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排水沟及三一支沟、章家小沟、中沟、张家圈场沟等干支沟外坡脚两侧各 30 米为限制养殖区。

（二）中宁县限制养殖区。

中宁县划定限制养殖区总面积为 3.39 万亩。其中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 处，为中宁县康滩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0.89 万亩；南北滨河大道堤防外扩 500 米范围内 1 处，占地面积 0.5 万亩；风景名胜观光区 2 处，分别为长山头

天湖和渠口农场渠口渔场，占地面积为 2.00 万亩。另划定中宁北河子沟、南河子沟、长沙河、水路沟、金鸡儿沟、龙坑沟、冒葫芦沟、黄羊沟、三道冒沟等重点支、干沟外坡脚两侧各 30 米为限制养殖区。

（三）海原县限制养殖区。

海原县划定限制养殖区总面积为 15.50 万亩。其中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 处，面积为 1.83 万亩；重点湖泊水库 13 处，分别为大滩口水库、海子水库、庙儿沟水库、中坪水库、撒台水库、蒿家湾水库、碱沟水库、死牛沟水库、王家树沟水库、南坪水库、王家沟水库、老虎沟水库以及曹洼水库，面积为 0.62 万亩；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1 处，占地面积为 13.05 万亩。

二、管理措施

规范限制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限制养殖区内已有的水产养殖，若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须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水域滩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予以处罚或关停。

水产养殖限养区内严格控制和逐步削减水产养殖总量，在限养区从事养殖活动的，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限

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25%。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养殖区范围

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宜渔水域滩涂资源均为养殖区。根据中宁县、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中卫市养殖区内已开发利用水产养殖面积 1.67 万亩（划定水产养殖面积 1.55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0.12 万亩），未开发利用宜渔水域滩涂资源面积 1.18 万亩。规划到 2030 年，养殖区面积达到 5.00 万亩。其中：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面积 2.5 万亩，大水面生态养殖 0.5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2 万亩。

二、管理措施

（一）完善水产养殖制度。

进一步完善以核发养殖证为核心的水产养殖制度，严格控制侵占养殖区养殖水域滩涂行为，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需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切实保护渔民利用水域发展水产养殖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其从事水产养殖的积极性。养殖区规划新增的养殖水域滩涂不得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相冲突。

（二）养殖区禁止利用基本农田挖塘。

利用低产田等非基本农田开展池塘节水减排、现代产业园区构建等养殖活动，其选址应与中卫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需征求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三）发展健康养殖，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循环水养殖等现代养殖水产养殖模式，推进实行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发挥水生生物的生态净化功能，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不受破坏。健全养殖生产“三项”日志制度、产品可追溯制度和养殖业主质量保证承诺制度；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认真落实水产品样品快速检测、样品送检以及农业部的抽检工作；严格落实苗种检疫、生产和用药登记，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加强执法监督管理。

依法履行养殖环节的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品、饲料的使用，以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管理；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对荒废、侵占养殖水域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功能区划

养殖区的功能区划涵盖中卫市境内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面，并因地制宜适度拓展稻渔综合种养，进行稻渔

综合种养的稻田不得改变其基本农田属性。

根据农业部印发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及中卫市养殖水域现状和特点，将中卫市养殖区功能划分为“四区”，即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休闲渔业区、稻渔生态综合种养产业区。

（一）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

1. 养殖规划。

池塘养殖具有面积小，管理方便等特点，利于进行精养，产量较高。群众有传统的养鱼习惯和基础，发展规模化养殖具有较好条件，应充分挖掘原有养殖水体单产潜力，重点发展健康高效集约化池塘养殖，加强养殖品种结构调整，在抓好大宗淡水鱼生产同时，优化品种结构，适当增加名优品种养殖，如鲢鱼、斑点叉尾鮰等，以提高养殖效益。

2. 主要措施和发展方向。

（1）加强渔业设施建设。通过高标准池塘整治和养殖设施的建设，充分利用有限养殖空间，提高池塘生产潜力。一是进行池塘的标准化改造，使之符合科学养鱼和生态养殖的要求；二是建设养殖池塘尾水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或“零”排放生态环境要求。

（2）转变养殖方式。引进、推广先进的循环水、流水养殖、“圈养”等技术与模式，建立高效健康养殖模式。加大原良种的引进、保种和繁育力度，加快养殖品种结构调整进程，提

高名特优养殖比例，提高养殖效益。

（3）创建标准化养殖基地。引进池塘循环水、“圈养”、设施渔业等高效、节水、健康养殖技术，促进精养池塘养殖技术转型。积极运用水质调控、饲料使用、鱼病防治等综合技术，建立绿色、有机、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基地。

（4）拓宽加工与销售管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领办农民合作社，带动发展周边种养殖业等，在保证水产品质量的同时，大力发展水产品加工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走产、加、销一体化发展道路。

3. 规划区域：中宁县、沙坡头区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宜渔水域滩涂资源。

（二）湖泊大水面生态养殖区。

1. 养殖规划：根据水域面积、水体生物量、水质条件等确定水域载鱼量，人工增殖投放滤食性鱼类鲢、鳙鱼为主，占总载鱼量的 50-60%；投放吃食性鱼类鲤、鲫、草鱼为辅，占总载鱼量的 15-35%；投放底栖虾蟹类，占总载鱼量的 5%。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保持物种生物多样性。

2. 主要措施和发展方向

（1）提高对大水面生态渔业的科学认识，特别是渔业在保水、净水与水域生态修复中的作用，大力发展大水面增殖渔业，实现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经济与生态相得益彰的发

展目标。

（2）对适宜于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的水域，实行一湖一策生态渔业发展措施，实行科学增养殖、合理捕捞、加强监管、保护生态环境。

（3）结合中卫市全域旅游城市建设，按照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形成特色、示范带动的要求，把旅游文化要素融入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建设中，大力发展大水面休闲观光渔业，推动渔三产融合发展。

（4）充分利用大水面生态净水渔业、保水渔业水质好、质量优的优势，发展绿色有机水产品生产，培植大水面渔业品牌，提高大水面生态净水渔业综合效益。

3. 规划区域：中宁县、沙坡头区灌区宜渔大水面资源。

（三）休闲渔业区。

1. 养殖规划。

休闲渔业功能区是指发展休闲渔业的养殖水域，结合水产养殖设施，发展以垂钓、休闲观光、餐饮、娱乐等为主的休闲渔业。

2. 主要措施和发展方向。

（1）凸显“渔文化”特色。注重休闲渔业与本地特色渔文化的互动建设，将文化元素融入其中，保护和恢复渔村文化，同时引入现代理念，使渔村成为人们休闲旅游的新去处。

（2）营造良好环境。按照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形成特

色、示范带动的要求，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兼顾乡村的发展，给城市人开辟一块新的心灵家园。

（3）培植休闲渔业品牌。强化规范管理，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大休闲渔业产业规模，推动渔三产融合发展。

3. 规划区域：中宁、沙坡头区及海原县养殖区内的池塘、湖泊等水域。

（四）稻渔生态产业区。

1. 养殖规划。

本区为宜渔稻田，拓展虾稻共作、稻鳅、稻鳖等综合种养模式以及稻田设施化循环水综合种养。充分利用稻田的土地和水资源进行水产养殖综合开发利用，减少农药和化肥投入，增加稻田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达到“一地双收、一水多用”。

2. 主要措施和发展方向。

（1）稳定水稻生产。稻田工程应保证水稻有效种植面积，保护稻田耕作层。

（2）规范水产养殖。选择适宜稻田环境、抗病抗逆、易捕捞、适宜产业化经营的水产养殖品种，主要是虾、蟹及其它适合稻田养殖的水产品种。结合水产养殖动物生长特性、水稻稳产和稻田生态环保的要求，合理设定水产养殖动物的最高目标单产。

（3）保护稻田生态。发挥稻渔互惠互促效应，科学设定水稻种植密度与水产养殖动物放养密度的配比，保持稻田土壤

肥力的稳定性。稻田施肥以有机肥为主，稻田病虫害以预防为主，水产养殖动物应充分利用稻田天然饵料，宜减少鱼用饲料投喂量。

3. 规划区域：中宁县、沙坡头区灌区常年水稻田。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养殖管理工作，形成规划实施合力。把养殖布局调整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来抓，要利用各种媒体，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规划》的重要意义。各县（区）、各部门之间要做好工作衔接和配合，抓好养殖水域滩涂的使用管理，保证水域空间资源有序、有度地合理开发，确保《规划》实施工作顺利开展。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用途管制和水产养殖生产执法。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对于禁止养殖区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继续开展水域滩涂养殖确权工作，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以养殖证为核心的水产养殖业管理制度，规范养殖水域使用权和经营权的流转机制，为促进中卫市渔业生产力发展打好制度基础。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加强水质检测工作，加大整治力度，严格控制污染源的排放量，减轻水域的污染程度。水产养殖业要实行健康生产，提倡使用配合饵料和适量投饵，减轻对片区造成的污染。控制和淘汰一些低档次、低效益、缺乏竞争力的养殖品种和养殖模式，鼓励养殖业主在《规划》规定的范围内适度扩大养殖规模，优化水产养殖品种，进行绿色健康养殖。

加强养殖水域保护，建立养殖水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水产养殖病害预测报体系、渔业水环境监测体系、水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健全机构，增强能力，为渔业行政执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对违反本规划养殖布局和对水域造成严重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要严厉处罚。建立问责指标体系，层层落实环保责任，

将环保目标考核纳入地方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绩效考核和干部任用标准考察，督促领导干部履行环境监管职责。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政府要加大对养殖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在稳定现有各项投入的基础上，适度倾斜，逐步建立稳定的渔业投入增长机制，在基础设施、环境修复、质量标准、新技术新品种推广以及养殖生产者的技术培训等方面给予持续支持。创新金融信贷担保形式，加大对养殖生产的金融信贷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和吸引社会各类资本来投资水产养殖业。

现代水产养殖业“高效、优质、生态、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制定渔业管理和技术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当地水产技术人员参加技术培训和到高校、科研院所深造，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为养殖区提供环境监测、灾害预警、水产品质量检测、病害防治、渔药使用、配合饲料使用、养殖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服务，促进水产养殖生产平稳运行；开发引进水产养殖新技术、新模式，推广新型养殖设施、优良品种及养殖技术，促进产业升级，充分利用有限的养殖空间，提高养殖效益，保障水产品的持续稳定供应；开展无公害健康养殖，提高水产品质量，为消费者提供无公害、绿色等放心的水产品。通过人才培养、技术引进，为规划与整治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如需调整，依据规划编制规范的工作流程办理。

一、使用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二、禁止和限制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三、养殖区管理

养殖区内规划新增的养殖水域滩涂资源，不得与市人民政

府划定的“生态红线”相冲突。在养殖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 1.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2.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养区	1-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沙坡头区：一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外扩 500 米范围内）：西起迎水桥镇码头村滞洪闸，东至滨河镇大板村，北依迎下路、滨河路，南临黄河。总面积为 1.29 万亩。 中宁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保护区外扩 500 米范围内）：主要地点为中宁县康滩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27 万亩，水源地范围为北至黄河（中宁段），南接大滩村，东临西环路，西到田滩村，地处舟塔乡和宁安镇。 海原县：主要地点为海原县老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0.42 万亩。
		1-2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沙坡头区：核心区面积 5.94 万亩，包括包兰铁路里程碑 701 至孟家湾车站西两侧，荒草湖西侧到高墩湖东侧以北地带，荒草湖、马场湖、高墩湖湖泊地带，孟家湾、长流水荒漠植被带。缓冲区位于核心区的外围缓冲地带。面积 8.17 万亩。包括连定北墩至高墩湖及风沙前沿地带，小湖东部，马场湖—荒草湖以南狭长带，碱碱湖北部狭长带，人工防护林以北，孟家湾至沙坡头试验基地以北，孟家湾至长流水荒漠灌丛带和沙漠带。总面积 14.11 万亩。 海原县：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布于县域中心部位，地域范围分别与海城镇、史店乡、曹洼乡、红羊乡、树台乡和西安镇接壤，总面积 17.13 万亩。
		1-3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黄河行洪区至滨河大道堤防之间及堤防外扩 50 米范围）		沙坡头区：黄河（沙坡头区段）行洪区西起迎水桥镇南长滩村，东至镇罗镇胜金村，流经迎水桥镇、常乐镇、滨河镇、文昌镇、永康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等黄河流域，总面积为 13.23 万亩。 中宁县：黄河（中宁段）行洪区西起余丁乡黄羊村，东至白马乡白马村，流经余丁乡、宁安镇、石空镇、鸣沙镇、舟塔乡、白马乡等黄河流域，总面积为 8.20 万亩。 海原县：水库行洪区及外扩 50 米范围内 0.95 万亩，包括：西梁水库、下堡子水库、金佛水库、吴湾水库、苋麻河水库、海兴开发区 1 号橡胶坝、四营水库、盖牌水库、三百户水库等。河沟行洪区及外扩 50 米范围内 2.86 万亩，包括：苋麻河、杨明河、郑旗河等。

		1-4	城市湿地湖泊景观区	香山湖、应理湖、中央大道景观渠和五馆景观湖禁养面积 0.42 万亩。
2	限养区	2-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沙坡头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 处，为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占地面积 0.93 万亩。 中宁县：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 处，为中宁县康滩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0.89 万亩。 海原县：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 处，面积为 1.83 万亩。
		2-2	风景名胜區	中宁县：风景名胜观光区 2 处，分别为长山头天湖和渠口农场渠口渔场，占地面积为 2.00 万亩。
		2-3	重点湖泊水库	沙坡头区：照壁山水库水源区 1 处，占地面积 0.38 万亩。 海原县：重点湖泊水库 13 处，分别为大滩口水库、海子水库、庙儿沟水库、中坪水库、撒台水库、蒿家湾水库、碱沟水库、死牛沟水库、王家树沟水库、南坪水库、王家沟水库、老虎沟水库以及曹洼水库，面积为 0.62 万亩。
		2-4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沙坡头区：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1 处，占地面积为 6.95 万亩。 海原县：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1 处，占地面积为 13.05 万亩。
		2-5	南北滨河大道堤防外扩 500 米范围内 1 处	中宁县：南北滨河大道堤防外扩 500 米范围内 1 处，占地面积 0.5 万亩。
3	养殖区	3-1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划定养殖区面积为 0.85 万亩。根据沙坡头区渔业产业发展区划，将水域养殖规划为四区，到 2030 年，规划养殖区面积为 2 万亩，其中四区为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休闲渔业区、稻渔生态产业区和大水面养殖区。
		3-2	中宁县	中宁县划定养殖区面积为 0.70 万亩。根据中宁县渔业产业发展区划，将水域养殖规划为四区，到 2030 年，规划养殖区面积为 3 万亩，其中四区为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区、休闲渔业区、稻渔生态产业区和大水面养殖区。

附件 2

中卫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图

